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謝東兆
電話：03-5216121-223
電子信箱：0151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601550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55061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新竹市政府辦理訴願審議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注意事項」第九點、第十一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新竹市政府辦理訴願審議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注意事項」第九點、第十一點條文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



人事室 106/10/31 09:52



1060008671

有附件